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8执2687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罗阳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15日出生，

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192号3栋1605号。

被执行人吴硕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8月7日出生，住所

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45号建投十号院12-1-701。

本院在执行罗阳与吴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河北

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(2020)冀0108民初774号民

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
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

行人吴硕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45号建投十号院

12-1-701等2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硕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45

号建投十号院12-1-701等2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春芳  
书记员 吕晓锋  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 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